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及
關連交易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連同其他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9.34億港元，包括境外收購事項13.61億港元及境內收購事項5.73億港元。

為(其中包括)支付現時預期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0.65港元及不超過每股0.85港元之代價，本公司計劃根據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合共不超過6,052,307,690股新股份，包括：

- (a) 為支付境外收購事項之代價，按發行價向方正資訊發行13.61億港元之代價股份；

- (b) 倘方正資訊願認購更多股份以維持其對本公司之控股權，方正資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金額不超過5.73億港元之有關額外股份，有關認購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部份或全部用於支付境內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總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其中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可能配售予鄭先生，而餘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而言，根據將向方正資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金額，部份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部份境內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本公司將保留餘下所得款項，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價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一旦釐定發行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關連交易

為顯示其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支持，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將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參與配售配售股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

由於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參與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參與或於關連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關連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與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彼此互為條件。為免生疑問，可能向鄭先生配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將不會構成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各自之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在受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盡力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副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於完成後，最小公眾持股量將會維持於25%水平。

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7億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0.75港元，即建議發行價範圍及將予發行之2,666,666,666股配售股份的中位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397,970,318股股份已發行及獲配發為繳足股本股份。

為促進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為準備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本，董事建議透過增發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其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貸款總協議及關連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關連配售事項以及貸款總協議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關連配售事項、貸款總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參與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賣方，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關連配售事項及貸款總協議之決議案投票。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關連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授予本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9.34億港元，包括境外收購事項13.61億港元及境內收購事項5.73億港元。由於中國相關匯兌規例，境內收購事項須以現金支付。

為(其中包括)支付現時預期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0.65港元及不超過每股0.85港元之代價，本公司計劃根據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一項特別授權發行合共不超過6,052,307,690股新股份，包括：

- (a) 為支付境外收購事項之代價，按發行價向方正資訊發行13.61億港元之代價股份；
- (b) 倘方正資訊願認購更多股份以維持其對本公司之控股權，方正資訊將以現金方式支付金額不超過5.73億港元之有關額外股份，有關認購之現金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部份或全部用於支付境內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c)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總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其中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可能配售予鄭先生，而餘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而言，根據將向方正資訊發行之額外股份之金額，部份現金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部份境內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本公司將保留餘下所得款項，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價將於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一旦釐定發行價，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關連交易

為顯示其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支持，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將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參與配售配售股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毋須滿足鄭先生之擬定認購。發行價將透過累計投標過程釐定，以產生最高且亦能完成訂單之可能價格。通常會考慮諸如認購方與本公司之戰略關係、認購方之市場聲譽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等因素，訂單滿足發行價之各認購方之間之分配基準或存有差異。這意味著若干認購方或較其他擬認購相同數目之配售股份之認購方獲得更高分配，及若干認購方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

就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者所知，下文載列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倘適用)：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00,019,000	8.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鄭先生於方正資訊及其聯營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由於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參與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參與或於關連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包括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關連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及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將彼此互為條件。為免生疑問，可能向鄭先生配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將不會構成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發行額外股份或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之條件。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7億港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0.75港元，即建議發行價範圍及將予發行2,666,666,666股配售股份的中位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已同意，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盡力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副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通知本公司其擬按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鄭先生配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倘配售股份乃配發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任何可能為非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告。
- 配售股份： 不超過3,076,923,076股新股份
- 發行價： 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65港元及不超過每股0.85港元
- 根據配售協議，最低發行價每股0.65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0.7%；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港元折讓約19.8%；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5港元折讓約13.3%；及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1港元折讓約19.8%。

經參考上文所述的價格範圍後，最終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透過累計投標過程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配售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及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前遭撤回)；及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不包括完成配售事項)，方告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所規限，而倘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尚未落實，有關協議將予終止。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關連配售事項向鄭先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之3%計算之港元配售佣金；及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金額最多2%計算，且本公司可能認為並決定就配售事項而根據配售代理之表現向配售代理支付之港元酌情花紅。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落實。

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彼此互為條件。為免生疑問，可能向鄭先生配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將不會構成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向獨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條件。

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享有互相同等權利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特別授權

假設發行價為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每股0.65港元，則本公司將向方正資訊發行2,093,846,153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境外收購事項13.61億港元，及向方正資訊發行最多不超過5.73億港元之881,538,461股額外股份(倘方正資訊願認購更多股份以維持其對本公司之控股權)。本公司亦將發行最多不超過20億港元之3,076,923,076股配售股份。

假設發行價為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每股0.85港元，則本公司將向方正資訊發行1,601,176,47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境外收購事項13.61億港元，及向方正資訊發行最多不超過5.73億港元之674,117,647股額外股份(倘方正資訊願認購更多股份以維持其對本公司之控股權)。本公司亦將發行最多不超過20億港元之2,352,941,176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一項特別授權發行合共不超過6,052,307,690股新股份，相當於將以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每股0.6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批准關連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397,970,318股股份已發行及獲配發為繳足股本股份。

為促進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為準備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本，董事建議透過增發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其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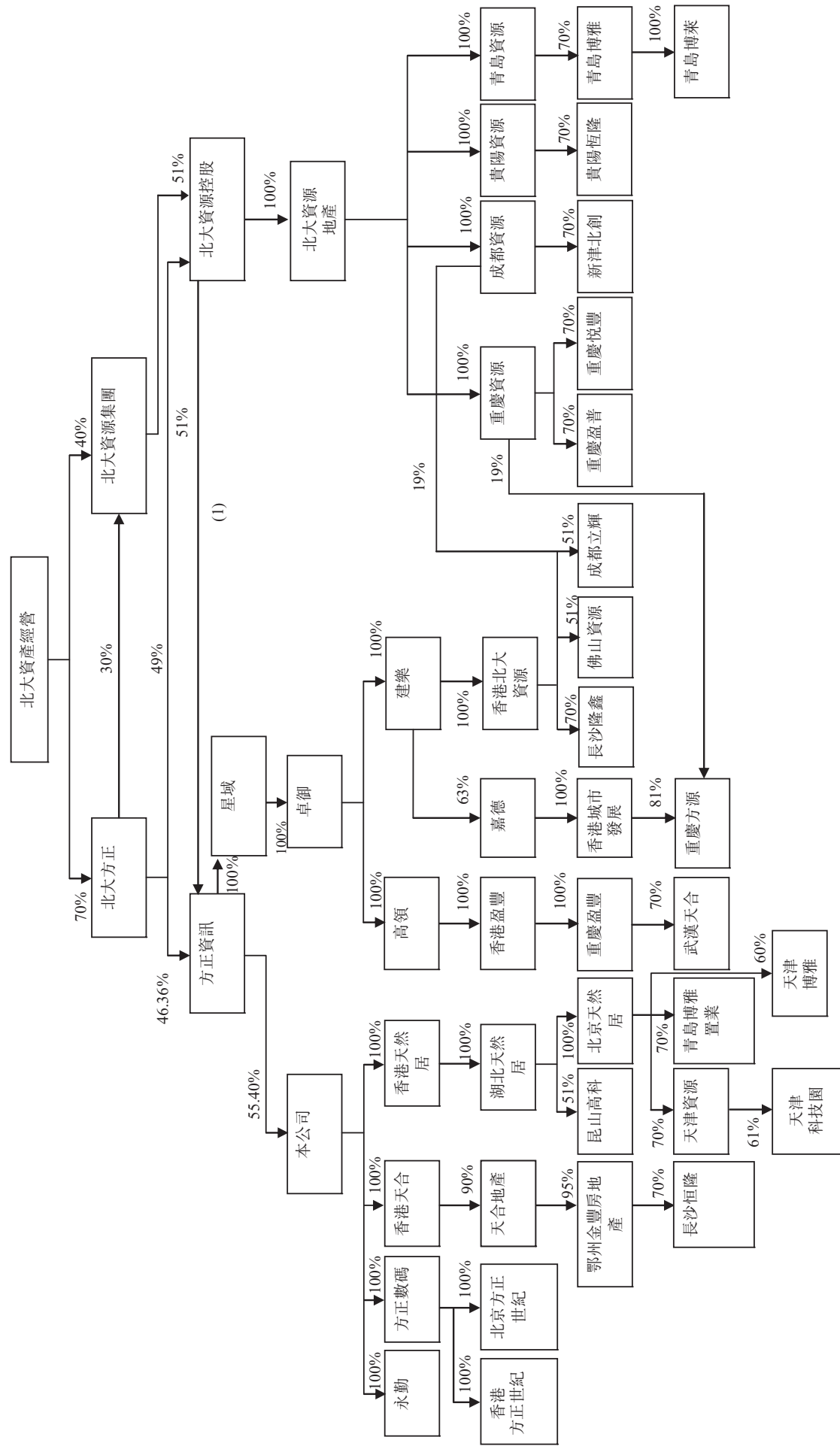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闡釋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向方正資訊發行2,093,846,153股代價股份、向方正資訊發行881,538,461股額外股份、向獨立承配人發行2,495,859,925股配售股份以及向鄭先生發行581,063,151股配售股份）；(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方正資訊發行1,601,176,470股代價股份、向方正資訊發行674,117,647股額外股份、向獨立承配人發行1,908,598,766股配售股份以及向鄭先生發行444,342,410股配售股份）；及(iv)概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已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向方正資訊發行2,093,846,153股代價股份、向方正資訊發行881,538,461股額外股份、向獨立承配人發行2,495,859,925股配售股份以及向鄭先生發行581,063,151股配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假設已按發行價每股0.85港元向方正資訊發行1,601,176,470股代價股份、向方正資訊發行674,117,647股額外股份、向獨立承配人發行1,908,598,766股配售股份以及向鄭先生發行444,342,410股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總額百分比
方正資訊	1,328,381,278	55.40	4,303,765,892	50.93	3,603,675,395	51.29
董事	203,975,000	8.50	785,038,151	9.29	648,317,410	9.23
現有公眾股東	865,614,040	36.10	865,614,040	10.24	865,614,040	12.32
新公眾股東	—	—	2,495,859,925	29.54	1,908,598,766	27.16
公眾持股量小計	865,614,040	36.10	3,361,473,965	39.78	2,774,212,806	39.48
總計	<u>2,397,970,318</u>	<u>100.00</u>	<u>8,450,278,008</u>	<u>100.00</u>	<u>7,026,205,611</u>	<u>100.00</u>

本集團、被收購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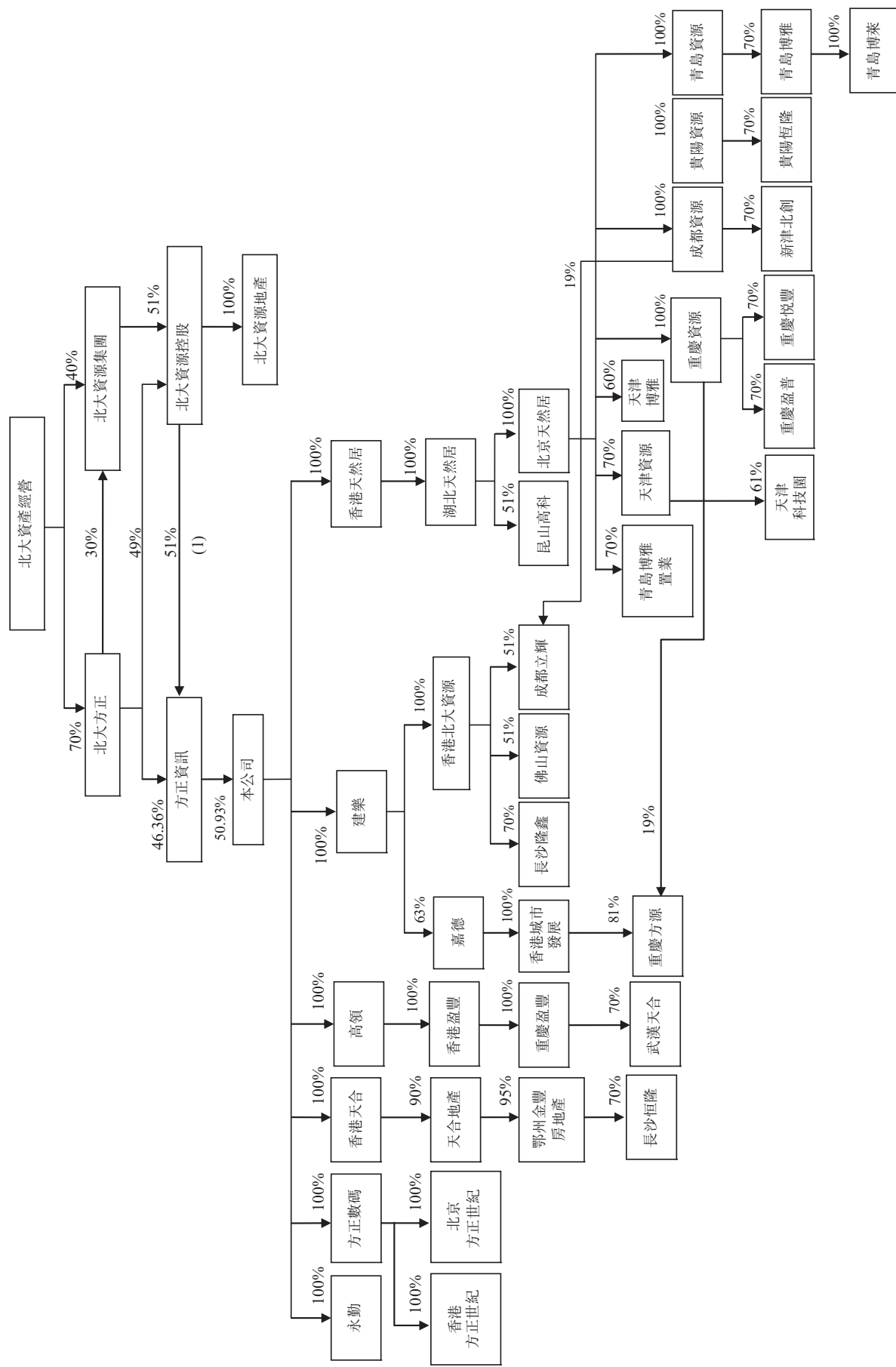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於緊隨完成前之最新企業架構：



附註：

(1) 根據北大方正與北大資源控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北大資源控股擁有方正資訊之5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最新企業架構（假設已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向方正資訊發行2,093,846,153股代價股份、已向方正資訊發行881,538,461股額外股份、已向獨立承配人發行2,495,859,925股配售股份以及已向鄭先生發行581,063,151股配售股份）：



附註：

(1) 根據北大方正與北大資源控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北大資源控股擁有方正資訊之5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之股份轉讓尚未完成。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事項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約2.6億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收購新土地及發展新項目；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貸款總協議及關連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關連配售事項以及貸款總協議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關連配售事項、貸款總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參與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賣方，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關連配售事項及貸款總協議之決議案投票。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關連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授出特別授權以及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額外股份及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額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載有(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關連配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以及召開獨立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額外股份」	指	方正資訊為維持其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而可能認購之金額不超過5.73億港元之新股份
「關連配售事項」	指	向鄭先生配售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日期向方正資訊發行之新股份，以支付境外收購事項之代價
「香港方正世紀」	指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0.65港元及不超過每股0.8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鄭先生」	指	鄭福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總金額不超過20億港元之新股份，其中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777億港元)之配售股份可能配售予鄭先生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永勤」	指	永勤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授予本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內，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43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